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办〔2012〕13号

南京工业大学信息公开 2011-2012 学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南京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和 2011-2012 学年学校行政各部门、直属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本报告由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和举报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五部分组成。

一、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

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我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坚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是南京工业大学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重要举措，是南京工业大学加强民主管理、促进依法治校的一项重要工作。

2011-2012 学年南京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在健全信息公开组织、加强信息公开培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等方面取得了突出进展，学校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充分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自《南京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发布以来，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26 日组织全校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员就信息公开目录

设置、信息公开网站信息发布、信息公开与保密审查要求、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有关具体工作开展了深入的研讨和培训。

学校为充分调动各有关方面的积极性，表彰先进，实现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推动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印发了《南京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先进评选表彰办法》，于2011年9月正式发布实施。

学校于2011年9月9日在学校门户网站开通南京工业大学信息公开专栏。南京工业大学信息公开专栏的内容安排包括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目录、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信息公开意见箱、信息公开办事机构、监督机构等10多个栏目。通过该网站专栏的内容和有关链接，社会公众可以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制度及相关内容进行高效、便捷的了解和查询。

学校在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同时，还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为此，在规范性文件作出明确要求的基础上，又专门发出通知重申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确保涉密信息不能对外公开。

二、主动公开信息

(1) 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 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一学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学校重大资源情况；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学生奖励、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信息、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保、户籍管理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互联网：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 各类年鉴、手册、报表、校报等纸质资料：通过发放年鉴、校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3) 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

(4) 其他形式：其他还通过会议等形式实施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南京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明确要求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在 2011-2012 学年中没有收到相关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和举报情况

从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日常反映来看，对学校信息公开情况总体评价满意，在 2011-2012 学年中未收到相关举报。

五、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一些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存在偏差，重视程度不同，实施情况不够平衡；部门在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不够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下一阶段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进一步组织全校各部门认真开展对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和完善，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2. 继续深化学校信息公开的内容。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继续深入推进不同领域信息公开的内容。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进一步推进有关制度，如对涉及学校重大改革和师生切身利益的制度征求意见和听证制度，进一步增强过程信息的透明度，体现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过程。

3. 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继续完善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信息公开的目录等各项工作，以服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为目的，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学校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积极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